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曾雅屏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267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F0379@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3148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321855059_2_103D2246665-01.PDF、附件2 10321855059_2_103D2246666-01.doc、附件3 10321855059_2_103D2246667-01.doc)

主旨：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暨申請表各乙份，請惠予公告週知，俾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03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031511254號函辦理。
- 二、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未依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
- 四、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
- 五、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 六、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未依規定概不予受理。
- 七、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自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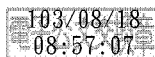


1030507862 103/8/18

網站（<http://www.cy.edu.tw>）/行政公告摘要內下載使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新北市立各高中職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高職附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高中附設進修學校、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苑秀05-2254321(或市境直撥1999)#359
電子郵件：1179@sses.cy.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151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ED22840_1_071524211310.doc、103ED22840_2_071524211310.doc)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暨申請表各乙份，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未依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函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
- 三、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
- 四、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 五、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未依規定概不受理。
- 六、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自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行政公告摘要內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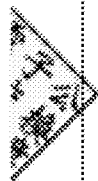
3766011254

正本：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技術學院、本市各高級職業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4-08-07
15:34:05

裝



訂

線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手機)
家長姓名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助學金(學校簽章證明)	
				☐ 有：(請詳填) ☐ 無	
肄業學校	科系	年級	專科學校請註明	附繳證明文件名稱	
			☐ 三專 ☐ 二專 ☐ 五專	☐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	
前學期成績			學校審查		
國中組		高中職組/大專組		審查意見	
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曠課紀錄)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	操行成績(綜合表現)	申請人：簽章	
	有 無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學校核章： (此處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	

注意事項：一、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四、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www.cy.edu.tw) 表單下載欄內下載使用。

10321855059_2_103D2246666-01.doc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4 日 嘉市府秘法字第 144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 府秘法字第 612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29 日 府秘法字第 498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8 日 府秘法字第 457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 府秘法字第 6100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 府秘法字第 6528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736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116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09911001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099110024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 一、國中組：
- （一）學習領域（一般學科）：八十分以上。
- （二）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
- 二、高中、高職組及大專組（不含研究所）：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如下：
- 一、國中組：四十名。
- 二、高中、高職組：二十名。
-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二十三名。
- 第四條、獎學金額每學期每名暫定如下：
- 一、國中組：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高中、高職組：新臺幣三千元。
-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新臺幣五千元。
- 第五條、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 第六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陳由所屬學校彙轉本府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 第七條、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八條、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含低收入戶者）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